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鴻春

選任辯護人 張訓嘉律師
邱意律師

上列被告因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6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鴻春係「碧玉鳳駝寶瓶1對及其1對象牙底座」之所有權人，應知上開飾品之象牙材質部分，均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列管物種現生象（指亞洲象或非洲象）之象牙製品，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且均非經臺北市古物審議會審議指定之一般古物，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適用，竟與同案被告即宇珍國際藝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玉霞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民國108年1月17日由被告游鴻春將其所有之前開「碧玉鳳駝寶瓶1對及其1對象牙底座」，委託共同張玉霞代為陳列、展示銷售。嗣為警據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開宇珍公司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象牙製品，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游鴻春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第40條第2款之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為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游鴻春已於109年12月5日因病死

01 亡，有死亡證明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上
02 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07 法官 商啟泰
08 法官 蔡宗儒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劉邨享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